

1200

故

人

小说选



故 人

小说选

广 西 人 民 出 版 社

故 人
小 说 选
陆 地

☆

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南宁市河堤路11号)

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南宁地区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87×1092 1/32 8.125印张 169千字 插页2

1979年10月第1版

1979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0,000册

书号：10113·134 定价：0.50元

题 记

这里收集的几篇东西，从思想内容，题材范围和写作技巧等方面来要求，都是参差不齐的。这只不过留下我业余创作生活中的一些片断，从中或可辨认，在写作的道路上是曾经如此一步一步地跋涉而来，即到今天，也未能在创作的大道上健步如飞，登斯大雅之堂。之所以不自嫌其简陋而把它结集成书者，对自己，只作为纪念，如同回头翻看童年的照相，懂得原来有过这样可笑而幼稚的行状，以期继续努力，求其进步；对关心的读者，或许当作无言的表白，让大家见到这里所写的也并非篇篇都是成熟的，可见创作艰难，并非天成。

开首一篇《乡间》，是到延安后，在鲁迅艺术学院学习中的第一篇习作，也就是我头一遭向文学创作学步的尝试。那是暴露抗日战争初年，老家广西农村的反动统治鱼肉人民的阴暗角落，也是我个人对旧社会不堪回首的诀别。稿子幸得何其芳、严文井两位老师的推荐，寄给当时《大公报》文艺专栏主编萧乾先生，发表于一九四二年《大公报》桂林版，解放后，才在桂林图书馆发现。这篇文章，现在看来是幼稚而单薄的，把它收集起来也只当个纪念罢。

最后一篇《故人》，是经历了八年抗战又三年解放战争的离乱之后，人民终于胜利了，旧社会解体，反动势力一去

不复返。然而，过去的黑暗统治给人们的伤害所造成的悲剧，是该诅咒的；资本主义对个人、意识的腐蚀，竟是落得如此凄惨的结局，使人为之挽歌。

其余几篇所写的，都是在新天地的阳光下，人们的生活和斗争。这，在一定的角度上，或多或少，或深或浅，反映到某些现实生活的一鳞半爪，是当年某些生活场景的速写和某些人物轮廓的素描。在这里，读者或能从中对过往的岁月有所认识就是了，凭它却未必能显示我们的英雄一代的精神面貌。

作为时代的回声的——文学使命来说，这几篇东西是远远未能完成任务的，这里，只能是幼稚的学步，其中不免有可笑之讥。不过，也或伴有天真之处，可供善心者予以指导！

陆 地

一九七九年三月三日编后並记。

目 录

题记.....	(1)
乡间.....	(1)
参加“八路”来了.....	(9)
中途.....	(20)
钢铁的心.....	(59)
钱.....	(122)
大家庭.....	(146)
还乡.....	(166)
叶红.....	(186)
一对夫妻.....	(203)
故人.....	(222)

乡 间

这里，只有石头才不会哭泣！

——尼克拉索夫

一九三八年初夏，我在“广西合作人员训练所”学习了三个月的业务，终于结束了。被当时国民党的省政府委派到武鸣县去推行“信用合作社”工作。到县政府住了一星期，把下乡的手续办妥了，在一个晴朗的夏早，我搭上汽车，朝着号称“模范”乡的苞桥出发。

“往后的日子要在乡间过了。”我在汽车开动后，独自遐想。“也许乡下生活怪有趣的？我分内的职务是组织信用合作社，替农民银行向农民放农贷。说是为了改善农村经济的社会事业，工作本身应当是有意思的吧？何况我当借此机会亲眼看到新闻报道上经常鼓吹的‘模范省’的乡间实况了呵！”

一路上，坐在车里，自己跟自己对话，心情充满着好奇的憧憬。

汽车在夏日的南方炎热的阳光下，喘着气似的突奔。乡间，那翠绿的色调，那清丽的溪流，那清脆的布谷鸟的啼鸣，和我喜悦的心境连成了合唱：

“乡村多么美呀！”我不禁由衷地唤起美感。

过了一点又三十分，汽车在一个圩场停下来了。问问卖糖水、凉粉的摊贩，才看到前面那簇新的二层洋楼的门首，挂着长条的牌子，上面写着这样一行大字：

武鸣县中区巷桥乡公所

公所里很静，显得空洞，客厅里的长方桌子上放着几张破破烂烂的《民国日报》，旁边的长条凳子印满了小孩的泥脚印，墙上挂的是好几张二十五年度（一九三六年）的“人口统计表”，“各村物产产量比较表”，“村甲长花名一览表”……日历几天不撕了，要不是我刚从县府下来，也许会把日子弄错的。

当我一个人正陷入怅惘、踟蹰之际，忽然，有一个青年人进来。他穿着乡下里少见到的服装：一件白亮的长袖针织线衣，一条黑色的印度绸；长到脚踝的裤子，拖着一双漆皮拖鞋，头发梳得比那双拖鞋还要亮。一句话，十足的象个城里书店的店员。面貌也挺秀气。他一见了我就马上停住脚，对我端量了一下，问道：

“你找谁？”

口气是带着诧异，又有几分轻蔑和傲慢，大概看我没有佩带标明是政府里的公务员的襟章。

“找王乡长。”我回答也简短，随即递给他一张名片。

“啊！是省政府来的合作指导员吗？乡长下乡去了。”他颓然变得卑顺了，还做着不自然的笑脸。

“那么，副乡长呢？”

“也下去了，晚上才能回来。”

我觉得没有什么可消遣的东西，去图书馆看了一眼。可是，也没有什么可看的。摆在桌上的几十本书全都给尘埃封满了。要是你不把它吹去，书面上的字就无法看得出来。桌子和凳子，东歪西倒的，好象搬家后，剩下不要了的东西似的。

由新的环境给人新的刺激，我是有着满怀的兴奋，总想找人谈些什么，或者听人讲些什么。独居和默想，此时此地对我来说是不合适的。

我到圩场去了。

今天不是集市，圩场很冷落，在集市时摆摊用的案板上，聚着一些因为天旱不能下种而空闲着的庄稼人。他们懒散地在那儿，乘凉，聊天和下棋。

“难道天要收人吗？又是打仗，又是天旱。”

一个老头子独自喃喃道。随即将长长的竹筒烟斗含着。

“现在怎么又不征兵了呢？妈的，我宁愿被征出去，还得家里免工免税。”说话的人是个小伙子，衣襟敞开着，胸膛赤铜似的发亮。

“别想得美，你不见覃外屯的肇基吗？他还不是去年八月第一批给征出去的，现在他的家得免了什么？还是象大年的好。”这是一个在旁边看别人下棋的人说话。他患角膜炎，一只苍蝇在他脸上绕着飞来飞去。他挥挥手，苍蝇飞开尺来多远，不一会又在耳边落下了。他一面挥动手，一面继续说：“是的，象大年那样，现在来侍候乡长，既不当兵，又能免工免税，多好！”

“那当然好啰，可你知道，先得有家伙作底子才行呢。”另一个带着讥讽的口气说。

“哎！真是世界越变越奇，从前人家用钱买官做。”老头子又叹了一声。

“他妈妈的，说什么‘抗战抗战，有钱出钱，有力出力’，见鬼去吧！”

一个原本是直挺挺地躺在一张桌子上的大个子，猛然翻起身来，要揍人的样子，瞪着眼，瞅视那庄严的乡公所……

乡公所的客厅，有一架帆布躺椅，这使得我可以在上面躺着歇一会。我回想着在圩场的人们议论的闲话，这才恍悟到刚才那位乡丁所以这样傲慢是有来头的了。

“嘘，……嘘，到了！乡长在吗？”

呼哧呼哧的声音从屏风外面传来，跟着便是一个老婆婆扶着一根手杖走进，她那多皱纹的额角滴着汗珠。她见了，半惊半喜地直起腰站稳脚跟。干瘪的嘴唇噘了好久才说道：

“乡长，你是乡长吧？”

“你有什么事？”我站起来，郑重地问她。

“我，我走来，来求你乡长施施恩呵。我是卢家村的，姓卢，是英才的母亲。我的英才去年不是征兵去了吗？他到山东还有一封信来过呢。你看吧，这不是？”她用颤抖的手从怀里掏出一封磨破了角的信套。“哎，当时我就是听说有儿子出征兵，家里就受优待，说是每年公家给三担谷子，还说免捐免税什么的。这样，我才叫我的英才去的呀，要不，我这个过继来的孩子，哪里该征到他呢？”

“现在村长不给你谷子，免你的捐税吗？”我不免诧异。

“就是呀，你看，乡长，你……哎，村长说我的英才在前方逃跑了。三担谷子他早就按家照户的摊派得来了。可是他不让我去领。他拿去借给旁人收利息。不给谷子还不算，公家派什么捐罗，税罗，样样都叫我照样的出。我家的媳妇常常被叫去，说是修路呀，搭桥呀，做这样做那样的。三天两天不回家。哎，真是！……乡长，你替我做做好事吧。我的英才实在是到前方去了呀，昨天我到庙里，卜了个卦，神明还说他现在当十长（班长）哪。要是他真的逃跑了，怎么不见人回家来？即算他不记挂我这个老人，他的媳妇去年才过门，两口子平时好好的，难道他能……”

“阿婆，你不要难过，村长不能那样乱来的。”

“乡长，你能替我说道公道就好了！赫，我们村那个村长可太狠了。他说他是民团干部学校毕业的，谁敢碰他一根毫毛？说是县长还让他几分哪。真的吗？”老人家抹一抹脸上的汗水，望着我，等待回答。

“不管他什么学校毕业，也得照公事办才行的。你放心吧，等一下，乡长就回来了。你随便歇歇吧。”

“呵！那么，你不是乡长？”老人家不禁愕然，失望地审视着我。

终于，她在门角里坐下来。靠在一条长约三尺，宽约五寸，上面写着“军棍无情”的扁担上。

“哎！”她寂寞地叹了一口气。

三点半钟了。阳光从西边的树林斜照下来，蝉声叫得那

样的哀怨。没有一点风，天井里的几盆凤仙花的叶子，萎垂下来，屋里完全寂静了。

过了将一个时辰，蓦然，屏风外面传来音响，脚踏车的铃声，轮子声，逐渐逼近，接着便是听到这样的对话：

“刚才你看到的，哪个最漂亮？”

“我看那个还留长头发带银镯子的，可够得上八十分。你知不知道这是哪个村子的？”

“你还不知道？是卢覃村的？”

“有主了吧？”这句声音特别低些。

“还不是叫村长包办了！”

“是不是‘不落夫家’的家伙？”

“哪里，她男人是卢英才，前年才娶。”

“呵，卢英才？他不是去年被征兵去了吗？”

这时候，快要睡着了的老婆婆，突然睁开眼睛，探望着从外面进来的人们，带着满心欢喜地叫道：

“是呀，我的英才是去年征兵出去的。”

进来的是两个二十五、六岁模样的人，都穿的整齐的公务员的制服。而且佩挂着乡长衔头的襟章，他们料不到竟有这样的人突如其来冒犯他们的尊严。因而，表示异常厌恶与恼怒，其中的一个高个子恶狠狠地对着老婆子吼叫：

“什么，你到这里来干什么？”

“我……我，唔，……乡长！我是英才的娘。我来……来……来请……唔，请乡长做做公道……”老婆子颤抖着，急得额上又冒出汗珠子来了。

“什么事？”

另一个瘦个子也吼了一声，走到茶几那边倒茶去了。高个子坐下，开始脱他那沾满了泥浆的裤子，安闲地，顺便搔着脚趾间的痒处。这老婆子在他们看来，只是一只饥饿的猫，让她再叫、再说，他们也不在意。连我这个陌生的客人，不知他们是顾不到来招呼，还是见我没有别上标明官职的襟章而视为乡丁，不屑于理睬。看见他们的疲劳（？）烦躁，我也就不愿马上去对他们作自我介绍，只好不做声，坐着。

“你们刚才不是也说英才去年征兵去了吗？现在我们覃村长又要我的媳妇去修铁路，派我出钱什么的。乡长，行行好吧，我是穷人家，没有人做工……”

“你有一个漂亮的媳妇就够了……”

那个瘦个子喝完了开水，转回望着老婆婆，表示可厌的样子，皱着他那又粗又浓的眉毛。挥着手，说道：

“回去，回去，听村长的话不会错。你难道说，村长不公道吗？人家是干部学校受过训练来的，什么事办不公道？可比从前土豪劣绅好得多了吧！赫！”他随即走进“乡长室”去了。

老婆婆急了眼，茫然地看着我，眼睛含着乞怜的神色，却淌不出眼泪。

“行行好吧！哎！行行……”

“不要在这里唠叨！村长的话你不听，你来这里干什么，出去！”

高个子把脱下的裤子，打着尘土，一面挥着手，指着门，

大声呵斥地驱逐老太婆。……

“老百姓就是这样可恶，天天都是拿这样的事来麻烦你。其实，我们这一批年青的乡村长，哪一个不都是大公无私地为老乡们服务？”

过后，乡长这样对我说，好象是被人冤枉了，受了委屈似的。

一九四二年七月载于《大公报》（桂林版）文艺栏。

参加“八路”来了

为了检查连队的教育工作，我从旅部下到驻在黄河西岸的某团。刚到不两天，该团就要参加“百团大战”去了。在没有月亮也没有星光的夜里，我随着队伍，被送上木帆船横渡波涛汹涌的黄河。

过河后，我们就用双脚去改变敌人的足迹。我们的宣传员就在敌人贴过告示的墙上，刷上石灰，写上鲜红的标语：“武装保卫秋收”。我们就在每天的午夜或拂晓，捣毁敌人的交通线和碉堡。

这样，半个月过去了，我们在离敌人稍远的村庄休息下来，我的本身任务到这时候才开始。为了下连队去，每天得翻两三架大山，走二、三十里地，有时把道走岔了，有时虽然走到了目的地，而队伍却突然转移了，因而很少能在预想的终点得到休息。

这一回，虽然没有走错道，连队也没转移，偏偏遇到连里的战士到山沟里洗衣服去了。连部只有一个文书闷声闷气地爬在沾着油腻的小桌面上，填写什么表格。他好象顾不上跟我讲更多的话，我只好一个人到村里去逛逛。

一个人走着走着，总觉得有点无聊。刚巧在村子东头有个关帝庙，旁边还围绕着几棵枣树，我就在枣树底下坐下

来。

枣子已打尽了。树根铺满了黄叶、枝条和稀疏的影子。间或在石头下边和草丛里发现一两颗被忽略下的枣子。

山野是寂静的。单调的蝉声把人催得昏昏入睡。

突然，高粱地发出嚓嚓的声响，高粱梢也随着摆动。我凝神一瞅，两位大高个的老乡从庄稼地钻了出来，蓦然站到我眼前，使人不禁迷惑。

他俩一个穿的是蓝色军衣，腰间挂一支土造的盒子枪，枪柄系着一条红缨；裹腿打得挺结实，个子挺魁梧。另一位，胸前插着两颗晋造的木柄手榴弹，看那神气，好象三天没有睡好觉了，眼皮都抬不起来似的。

他们毫不迟疑地在我旁边坐下。

“同志抽烟吧！”穿军衣的把烟袋给我递过来。

我说不会，谢绝了。他们各自吸起来。

这样，我们开始拉起闲话。他俩是游击队小组的，穿军衣的是组长。刚从敌人据点附近侦察回来的。

“敌人可真吓坏了。这一下子给咱们闹的白天也不敢露出他的乌龟壳了。”

穿军衣的人，得意地对我讲。他说：这次“百团大战”，鬼子怎样的狼狈，他们游击小组配合八路军作战怎样的活跃，这样那样说得活灵活现。

“今天晚上我们打算再去搞他一家伙！”他敲一敲烟袋，然后吹了吹，放回挂包里去。

我仔细端量着穿军装的小组长：瘦长的脸，鼻子两旁堆

积着一层尘埃，两只眼角大概因彻夜未眠，结有眼屎。我正要问问他的游击小组的活动情形，他却已经站起来，说是要到村公所开会去了。

他俩走了，我直瞅那小组长的后影，终于，枣园的绿叶把他遮住了。然而，他那盒子枪的红缨，那结实、魁梧的身影，却在我的脑子里留下很深的印象。

夜间，听到有人来报讯：说是附近三十里敌人的碉堡着火，不知是哪一个部分的队伍干的……。

“谁呢？”我有点诧异。

“还不是我们的游击队闹的。”

连长不经意地说了一句，报讯的人刚一走，马上又打起呼噜来了。

我却因此怀着诧异的心思，脑子里老是出现盒子枪的红缨和那结实魁梧的身影……。

第二天早晨，我到一个小学校去看看。学校的教员正在门口贴一张“百团大战”的捷报。我也就凑上去瞧瞧。蓦地，我的肩上被拍了一下，转回头一看：原来是昨天见到的那位游击队小组长。他头上还蒙着一块白布，盒子枪好象从来就没离开过身似的，依然在腰间挂着，红缨依然那样耀眼，裹腿也一样打得扎扎实实的，只是多沾了泥土。

“到我家去吧，走！走！”他拉着我的袖子，就象对一个老朋友一样亲热。

他的院里跟凡是遭受敌人蹂躏过的院套一样：那些破水缸，那些烧了半边的木器，那些羊骨头和那些鸡毛……乱七